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爰依前開自治條例之授權針對委員會之組織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符法制作業之需要。

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施行，雖歷經三次修正，惟均屬小幅調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主要審議目標、組成等，仍按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施行內容執行，迄今已逾十年未予修正。為維護環境生態、都市活動、都市景觀與開發管理的健全，圍塑具地方特色之都市空間，並符合目前審議實務需求，爰配合全盤檢討修正，以增加委員會對於個案條件審查之彈性，強化對審議案件之環境規劃與都市景觀之審查。

另配合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及臺北市政府任務編組案件撰作原則，併予檢討修正本辦法相關機關名稱及體例格式。本辦法內容涵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其幹事會之執掌、組成及決議方式等事項，修正後條文共計十一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法源名稱。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配合「臺北市政府任務編組案件撰作原則」之架構，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移列。第二條修正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專業背景、人數分配及外聘委員性別比例，並增列諮詢委員協助審議。
-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關於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都市設計審議之範圍規定，將其納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草案）」修正條文，使本辦法內容回歸委員會組成及審議機制等相關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臺北市政府任務編組案件撰作原則」，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整併，並修正相關文字用語。
-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幹事會組成、增加幹事會得逕行審議之功能，及必要時得由委員參與審查之制度等規定，以符合目前審議實務之需求。
-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臺北市政府任務編組案件撰作原則」之架構，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並修正相關文字用語。
- 七、修正條文第十條：配合「臺北市政府任務編組案件撰作原則」之架構，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並修正相關文字用語。